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2319号

原告：程昌帐。

委托代理人：温正建，浙江九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素红。

原告程昌帐诉被告林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4月7日向本院起诉，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林素红偿还借款16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包崇鸽担任审判长，与助理审判员季暄燃、肖丽君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7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程昌帐委托代理人温正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素红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2016）浙0326民初2319号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3年11月6日，被告林素红向原告借款3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未约定借款利息。之后，被告支付了14000元，余款至今未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林素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程昌帐借款16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4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元，由林素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200元，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包崇鸽

代理审判员 季暄燃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代书 记员 张 翔